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103號

原告 李沛姍即台可巧舖

邱濬宇

被告 佳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9,4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鄭美雀